

彰化縣線西鄉第 17 屆鄉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3 年 12 月 18 日	發布重行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彰化縣政府、線西鄉公所。</li> <li>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期及應選名額。</li> </ol>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3 年 12 月 20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li> <li>(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li> <li>(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li> <li>(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li> </ol> </li> <li>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選舉委員會</li> <li>2 線西鄉公所</li> </ol>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103 年12 月22 日前	公告投票 所設置地 點	投票日15 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知線西鄉公所。	縣選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30條第1項。
4	103 年12 月24 日至 12月 26日	受理候選 人登記之 申請	登記期間 不得少於 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 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 登記。	線西鄉公 所	公職選罷法第31 條第1項、第33 條、第38條第1 項第2款，細則第 14條第5款、第 15條。
5	103 年12 月26 日	政黨推薦 之候選人 政黨撤回 其推薦截 止	候選人登 記期間截 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6）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線西鄉公 所	公職選罷法第31 條第2項，細則第 14條第5款。
6	103 年12 月29 日前	通知候選 人或推薦 候選人之 政黨推薦 投（開） 票所監察 員	候選人登 記期間截 止後3日 內	1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9）日前，通知推 薦候選人之政黨或未經政黨推薦之候 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2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未經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 薦監察員名冊送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 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 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1 縣選舉 委員會 2 線西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 條第3項第1款、 第3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 務規則第6條第1 項、第7條。
7	104 年1 月6 日前	函報經審 查之候選 人登記冊 3份送縣 選舉委員 會審定		公所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 各項表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送縣選舉委 員會審定。	線西鄉公 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20條第1項。
8	104 年1 月8	審定候選 人名單， 並通知抽		1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 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	1 縣選舉 委員會 2 線西鄉	公職選罷法第34 條第1項、第4 項，細則第20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前	籤		單上之姓名號次。	公所	第 1 項。
9	104 年 1 月 15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4 公所應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先行傳真再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1 縣選舉委員會 2 線西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0	104 年 1 月 16 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公所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	線西鄉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1	104 年 1 月 18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18)日編造完成。	1 縣選舉委員會 2 線西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2	10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1 縣選舉委員會 2 線西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3	104 年 1 月 23 日至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1 線西鄉公所 2 線西鄉戶政事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月 24 日				務所	
14	104 年 1 月 26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所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li> <li>選舉公報於本(26)日前依本會訂頒「選舉公報編印要點」編印完成，編印機關應為「彰化縣選舉委員會」。</li> <li>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ol>	線西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5	104 年 1 月 27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6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li> <li>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線西鄉公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縣選舉委員會</li> <li>線西鄉公所</li> </ol>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6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	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 1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0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辦理。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li> <li>候選人從事各項競選活動</li> <li>候選人從事各項競選活動之監察及違規取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縣選舉委員會</li> <li>線西鄉公所</li> </ol>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
17	104 年 2 月 3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告選舉人人數。</li> <li>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li> </ol>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18	104 年 2 月 4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公報於本(4)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li>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4)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li> </ol>	線西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19	104 年 2 月 6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票印製完成</li> <li>2.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li> <li>3. 佈置投票所</li> </ol>	投票日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公所印製。</li> <li>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 <li>3. 公所於本(19)日，將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公所統一保管。</li> <li>4.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圖例等相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選舉委員會</li> <li>2 線西鄉公所</li> </ol>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0	104 年 2 月 7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li> <li>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li> <li>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li> <li>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li> </ol>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21	104年2月9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9)日參加抽籤。</li> <li>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li> <li>3 候選人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結果，候選人不得異議，本會並據以公告當選人名單。</li> <li>4 公所應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縣選舉委員會。</li> </ol>	線西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2	104年2月9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公所應於本(9)日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	線西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23	104年2月1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4	104年2月1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li> <li>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li> <li>3. 函知彰化縣政府、線西鄉公所。</li> <li>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li> </ol>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5	104年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製當選證書</li> <li>2 致送當選證書。</li> </ol>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6	104年2月22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公所應於本(22)日前，將重行選舉候選人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線西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27	104年3月14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4)日前發還。	線西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第5項、第6項。
28	104年3月1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p>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 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各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線西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